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01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调减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数额

原方案中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共 5 家，鉴于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具体发行对象调减为 4 家，分别为：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调减发行规模

根据原方案，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同）不超过 230 亿元。发行规模调减后，本次发行不超过 29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92.20 亿元。

3、调减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原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 亿元，调减为投入资金 52.20 亿元；

(2) 原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 亿元，调减后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修订后的发行方案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二、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修订。

三、通过《关于与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与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四、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修订。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达到 31.01%，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陕西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